健保署因應 COVID-19 之調整作為(醫事機構版本)

健保署 110.5.21 第四版

一、 簡化醫療費用之受理作業:

依現行規定採網路申報之院所應於次月5日及20日前檢送醫療費用申報總表,因受疫情影響未及於前開時限檢送者,且於「總表電子化」上線前,院所可以其他方式提供「總表」(例如以電子郵件、傳真方式…),建議逕洽分區業務組以最簡化方式受理,紙本可於疫情趨緩後再行補送。

二、請各醫療機構依常規方式執行「檢驗(查)結果及影像上傳」作業,將於第4級警戒期間,放寬於檢驗(查)獎勵計算方式,於報告日期(或實際檢查日期)之當月月底前上傳,即可納入獎勵計算。

三、 如民眾未持健保卡就醫:

- (一)民眾未帶健保卡就醫,先自行支付保險醫療費用(即押金),於就醫之日起 10日內(不含例假日)補送保險憑證或身分證明文件,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 於保險憑證登錄就醫紀錄,並將所收保險醫療費用扣除保險對象應自行負 擔之費用後退還。
- (二) 民眾於換發健保卡期間導致未持卡就醫者,可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例外就醫名冊(下稱例外就醫名冊)」,特約醫療機構對「例外就醫名冊」之案件,就醫序號以特定代碼「C001」申報;特約醫療機構應將「例外就醫名冊」留存備查。

四、 因應 COVID-19 之視訊診療

(一)現行執行方式:

- 1. 依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因 COVID-19 疫情接受居家 隔離或檢疫之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」辦理。
- 2. 指定視訊診療醫療機構核備流程(附件 1):有意願參加之特約醫療機構 (含醫院及西、中、牙醫診所)須事先函報當地衛生局,衛生局應依衛 福部規定同時將轄內指定之視訊診療醫療機構名單,函送本署分區業

務組,俾後續核付醫療費用。

- 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且有醫療需求之保險對象撥打地 方衛生局防疫專線。
- 經衛生局確認醫療需求且民眾同意接受視訊診療,安排並通知指定視訊診療之醫療機構。
- 5. 醫療機構聯繫病人、安排就診時間、協助掛號、由醫師進行視訊診療 並開給藥物。
- 6. 家屬或代理人至醫療機構繳費、過卡及領藥。

(二) 因應疫情升溫之配套措施

1. 擴大適用對象範圍:

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增列之適用對象(暫定至 5 月 28 日 止,擴大為門診病人)。

2. 就醫流程:

- (1) 就醫方式:
 - A. 屬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:由衛生局轉介至指 定視訊診療之醫療機構,安排看診。
 - B. 非屬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:
 - (A) 民眾撥打指定之視訊診療醫療機構視訊診療門診掛號專線,或上網至指定之視訊診療醫療機構網頁掛號,約定診療時間(附件2)。
 - (B) 暫訂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止,慢性病複診病人,經醫師評估 病情穩定可採電話問診。

(2) 領藥方式:

- A. 由家屬或代理人至醫療機構繳費、過卡及領藥。
- B. 由醫療機構藥師將藥品送至病人住所並收費(掛號費、部分負擔)。 另依 107 年 5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3333 號函釋,確認取 藥者交付藥品作業,不限於藥事作業場所,惟如送藥到宅僅限於

藥事人員執業登記機構之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行政區域。

- (三)因應 COVID-19 之視訊診療醫療費用申報及健保卡資料上傳方式(附件 3)。
- (四)因應 COVID-19 之視訊診療加成獎勵費用:門診診察費加成,及考量醫療機構送藥成本之藥事服務費加成,將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」爭取結果,由保險人於結算時計算後支付。

五、 因應 COVID-19 之居家醫療

(一) 現行執行方式:

- 1. 依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因 COVID-19 疫情接受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保險對象居家醫療作業須知」辦理。
- 2. 指定居家醫療醫療機構核備流程:有意願提供居家醫療之特約醫療機構 (含醫院及西、中、牙醫診所)須事先函報當地衛生局,衛生局應將轄內指 定之居家醫療醫療機構名單,函送本署分區業務組,俾後續核付醫療費 用。
- 3. 由衛生局轉介需居家醫療之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個案予指 定醫療機構,安排有意願之醫事人員至個案家中提供居家醫療服務,再由 家屬或代理人至醫療機構繳費、過卡及領藥。

(二) 因應疫情升溫之配套措施

1. 擴大適用對象範圍:

除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個案,需經衛生局評估轉介外, 擴大為「經醫師評估具居家醫療需求」之個案。

2. 就醫流程:

(1)就醫方式:

- A. 屬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:由衛生局評估病人 具居家醫療之需要且經病人同意,由衛生局轉介至指定之居家 醫療機構,安排至個案家中提供居家醫療服務。
- B. 非屬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:經醫師評估民眾具居家醫療需求且經病人同意,由指定之居家醫療機構安排至個

案家中提供居家醫療服務。

(2)領藥方式:醫事機構提供居家醫療服務後,再由家屬或代理人至醫療機構繳費、過卡及領藥。

(三)費用申報:

- 1. 醫師訪視費代碼為 P65001C(比照醫師訪視費 1,553 點支付,不得再申報門 診診察費)。
- 2. 醫師訪視費外,其餘項目依支付標準規定申報辦理。
- 3. 為與一般門診案件區隔,是類案件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之「特定治療項目代號」任一欄請註記為「EF: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居家醫療」,其餘依現行申報規定辦理。

(四)部分負擔:

- 1. 依現行居家照護部分負擔規定,以醫療費用之 5%計收。
- 2.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之「部分負擔代號」欄位請註記為 K00 或本保險 免部分負擔代號。
- 3. 有藥品費用之案件「部分負擔代號」欄位請註記為 K20 或本保險免部分 負擔代號。

(五) 健保卡取號與上傳:

- 1. 原則須過卡,並於24小時內上傳健保卡就醫資訊。
- 2. 如因故無法過卡,得以例外就醫處理,就醫序號請註記為「Z000:其他」。
- (六)如提供居家個案「視訊診療」服務,視為「視訊診療」門診就醫,不得申 報居家醫療相關費用。
- (七) 因應 COVID-19 之居家醫療加成獎勵費用:醫師訪視費加成,將依「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」爭取結果,由保險人於結算時 計算後支付。

六、 支付規範及計畫放寬措施:

(一) P4P 及支付標準等人員或院所資格,配合疫情發展展延資格效期; P4P 方

案收案條件及獎勵指標,若因疫情影響將研議從寬認定。氣喘及 COPD 方案 規範之吹氣檢查得暫停執行。

- (二)經主管機關同意一般與特殊病床改為專責病房或隔離區域,該類病床收治 疑似或確診個案、需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且因疾病需要至醫院入住於該類病 床者、經通報至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尚待衛生主管機關同意施行隔離治療 者,且因疾病需要至醫院入住於該類病床者之住院診察費、病房費及護理 費以負壓隔離病房費用支付。
- (三)醫院全日平均護病比若因疫情致無法計算,將以最近 6 個月之平均護病比計算加成。
- (四)<u>暫定至110年7月底止</u>,一般居家照護、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復健、安寧居家、呼吸器居家:
 - 因部分醫師取消或暫緩居家訪視作業,致居家個案無法申請延長照護者,本署同意於疫情期間,經居家護理機構、精神醫療機構或精神復健機構、提供甲類或乙類安寧居家之院所向本署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,得核予延長照護1次。
 - 2. <u>放寬以「視訊診療評估」取代到府訪視評估並開立醫囑或申請書等,以衛生局指定視訊診療醫療機構為限,並視為「視訊診療」門診就醫,不得申</u>報居家醫療相關費用。
- (五)考量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,110年5月至7月各層級院所(含藥局)藥事服務費合理量暫停實施。「超出合理量部分」,醫院仍得按原支付標準點數支付,不予折付;診所及藥局則得以第二階段合理量支付點數支付。故各醫院仍應按現行規範於次月十五日前至 VPN 登錄藥師人數及藥師總工作人日數,醫院若無特殊理由未依規定於 VPN 登錄,則該院該月藥師總工作人日數以零計算。
- (六)自即日起至110年7月底止,針對 zaleplon、zolpidem、zopiclone 及 eszopiclone,首次就診病人,醫師開立上述藥品,不受給付規定7天之限 制。

- (七) 放寬各項計畫(方案)措施暫定至110年7月底,如附件4。
- (八) <u>自即日起至110年7月底止,失智症藥品由院所自主管理,依病人病情及</u> <u>其餘給付規定給藥,不受給付規定使用一年時需重新評估之限制。</u>
- 七、 牙醫感染管控實地訪查部分,全面暫停,俟疫情趨緩另行通知。
- 八、 109 年 1-11 月未達 8 成補 8 成,第一階段預定將於 5/20 前付款;第二階段 將俟 109 年第四季點值確認後(預估 5/28),於 6 月中辦理撥付。
- 九、 重申停診補償院所,得依衛生局開立之書面停診通知申請補償。本署可協助 試算該停診醫師停診期間 108 年申報醫療費用(不含特材、藥費),提供院 所申請先行補償,事後補單據。

十、 醫療費用申報與結算:

- (一)<u>醫療費用申報:因受疫情影響,院所自即日起至7月底(即費用年月109</u> 年11月以後之醫療費用申報案件),依全民健康保險法 62條第2項規定, 原費用申報應於6個月內為之期限,得以放寬。
- (二) 西醫基層總額及交付機構(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物理治療所及職能治療所等接受處方機構)「109年1月-8月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提升暫付金額方案」與109年全年點值結算之沖抵作業,需追扣之院所將延遲至110年8月9日執行。
- (三)109年<u>第3季醫院總額及第4季</u>各總額別結算追扣補付作業,需追扣之院 所將延遲至110年8月執行。
- (四)<u>「增修牙科門診醫令申報牙位、數量及限填部位代碼」案(本署110年4</u>月30日健保醫字第1100033210號函),原訂於就醫日期110年7月1日 起採新檢核邏輯,延至110年9月1日執行。

十一、 醫療費用審查:

因應疫情嚴峻,為讓醫療人員全力投入防疫,自即日起至7月底止,暫停抽 審及事前審查申請作業,後續視疫情調整。

(一)所有總額醫療費用案件自 110 年 4 月至 110 年 7 月(費用年月)暫停抽審, 包含隨機、立意抽樣、專案管理及行政審查等。截至 110 年 5 月 17 日止仍 在申復期限內,尚未提出申復之院所,不受 60 日提出申復之限制,本署亦得暫緩核定作業之辦理。

- (二)自即日起至110年7月底止,免除所有事前審查及特殊審查申請及送件作業,院所自主管理,依病人病情及給付規定,提供相關醫療服務,包含醫療服務項目、藥品及特材等。原已受理之事前審查案件,本署分區業務組得依院所之申請核定。
- (三)特定高價藥品及特材依給付規定應於 VPN 進行個案登錄者,雖免除事前審查,惟仍須依給付規定進行登錄作業(癌症免疫檢查點抑制劑(IO)、 SPINRAZA、VAD 特材、TAVI 特材)。
- (四)自即日起至110年7月底止,藥品、特材給付規定涉及院所層級及專科別之限制免除,請院所自主管理,依病人病情及其餘給付規定,提供相關醫療服務。

十二、 同一療程:

因疫情暫緩同一療程者,原開立同一療程之治療,暫定療程期限得<u>展延到7</u> 月底前完成。

十三、 排程檢查:

因疫情無法如期完成排程檢查者,得展延到7月底前完成。

十四、 慢性病患委請他人代為陳述病情領取相同方劑:

暫定至 110 年 7 月底止,放寬國內有長期慢性病用藥需求之保險對象,可委請他人代為陳述病情領取相同方劑,代領每次領取 1 個月藥量為上限。<u>特定治療項目代號請填 J4「中醫-經保險人認定之特殊情形,慢性病代領藥案件」</u>或 H9「西醫(含藥局)-經保險人認定之特殊情形,慢性病代領藥案件」。

- 十五、 視疫情發展狀況,且社區藥局可協助送藥,再研議放寬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得一次領取該處方箋總用藥量。
- 十六、 因應 COVID-19 篩檢,健保卡資料上傳:

為利快速掌握篩檢結果,請醫療院所執行 SARS-CoV-2 病毒核酸檢驗及抗原 快速檢驗,於檢驗結果產出時,盡速上傳健保卡結果。

(一) SARS-CoV-2 病毒核酸檢驗:

- 1. 資料格式(A01): 2. 異常上傳
- 2. 就診日期時間(A17):檢驗報告結果日期
- 3. 就醫序號(A18): CV19
- 4. 補卡註記(A19):2
- 5. 就醫類別(A23): CA
- 6. 實際就醫日期(A54): 篩檢日期
- 7. 醫令類別(A72): G
- 8. 診療項目代號(A73):

核酸檢測陽性:PCRP-COVID19

核酸檢測陰性:PCRN-COVID19

(二)抗原快速檢驗:

- 1. 就診日期時間(A17):檢驗報告結果日期
- 2. 補卡註記(A19):1
- 3. 就醫類別(A23): CA
- 4. 醫令類別(A72):G
- 5. 診療項目代號(A73):

快篩陽性:FSTP-COVID19

快篩陰性:FSTN-COVID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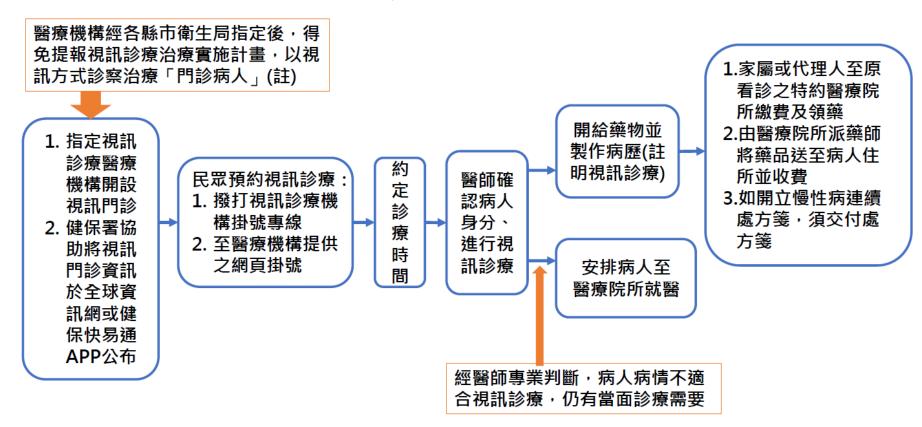
6. <u>如為異常上傳,就醫序號(A18)填 CV19。</u>

十七、 因應 COVID-19 疫情問答集(附件 5)。

指定視訊診療醫療機構核備流程

有意願參加之 經各縣市衛生局指定 醫療機構 衛生局函送轄內指定之通訊診療 醫療機構名單予本署分區業務組 本署分區業務組將指定視訊診療 機構註記於本署資訊系統 指定視訊診療機構得依規定申報 健保醫療費用

因應COVID-19疫情升溫放寬視訊診療照護對象就醫流程



註:照護對象依110年5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441號函放寬至<mark>門診病人</mark>,實施日期自110年5月15日至110年5月28日

視訊診療醫療費用申報流程

支付標準:

依一般門診診察費支付, 其餘項目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 門診診察費、藥事服務費加成獎 勵費用,將依特別預算爭取結果, 由保險人於結算時計算後支付

費用申報:

- ▶ 是類案件門診「特定治療項目代號」任一欄請註記為「EE: COVID-19(武漢肺炎) 之 視訊診療」,其餘依現行申報規定辦理
- ▶ 增加-醫令類別G且診療項目代號「ViT-COVID19」(視訊問診)或「PhT-COVID19」
 (電話問診)

部分負擔:依門診部分負擔規定計收

保險對象就醫之掛號費、部分負擔 將爭取特別預算支付

健保卡取號與上傳:

- ▶ 增加-醫令類別G且診療項目代號「ViT-COVID19」(視訊問診)或「PhT-COVID19」(電話問診)
- > 得以例外就醫處理,就醫序號請註記為「Z000:其他」

各項計畫(方案)放寬措施(暫定至110年7月底)

項次	計畫	放寬措施
1	西醫醫療資源不足	放寬原規定:
	地區改善方案	1. 開業計畫每診次未達3人者,不予支付當月保障
		額度。
		2. 巡迴計畫每診次未達 5 人次暫停巡迴點。
		3. 巡迴點時間地點異動一年不可超過 3 次。
		4. 巡迴點累積休診次數達申請次數 1/4,終止執行
		巡迴點。
		5. 備援醫生之備援總診次不得超過總申請診次
		1/4 。
		6. 巡迴院所評核表考核項目(平均每診看診人次)。
2	牙醫醫療資源不足	放寬原規定:
	地區改善方案	執業計畫-巡迴服務每月每次平均就診人次不足3
		人,須核減一次論次支付點數。
3	中醫醫療資源不足	放寬原規定:
	地區改善方案	1. 巡迴計畫連續五個月每診平均就醫人數少於 10
		人,次月更換醫療服務點。
		2. 巡迴考核項目「平均每診看診人次」。
4	家庭醫師整合性照	個案研討、社區宣導及每觀摩會議等涉及集會之活
	護計畫	動,免列入績效指標評核計分。
5	PAC 計畫	1.放寬成果報告書一年繳交一次,及跨團隊院際會
		議得一年一次,採視訊會議方式召開。
		2.PAC 照護期限展延,承作醫院得向本署分區業務
		組提出申請,由分區核定延長照護週數。
6	居家醫療照護整合	1. 放寬以「視訊診療」取代到府訪視:
	計畫	(1) 提供居家個案「視訊診療」服務,以衛生局指定
		視訊診療醫療機構為限,並視為「視訊診療」門
		診就醫。
		(2) 視訊診療醫療費用申報方式同附件 3, 健保卡取

		號及上傳,得以例外就醫處理,就醫序號請註記
		為「Z000:其他」。
		(3) 惟不得申報居家醫療相關費用。
		2. 暫緩執行結案措施:
		暫緩執行「未於 12 個月內完成用藥整合」、「照護
		團隊逾4個月未提供居家照護」結案措施。
		3. 簡化照護期限展延流程:
		因部分醫師取消或暫緩居家訪視作業,致居家個案
		無法申請延長照護者,收案醫事機構得向本署分區
		業務組提出申請,得核予延長照護1次。
		4. 醫療機構至個案家中提供保險對象診療服務時,
		以刷健保卡並取得就醫序號為原則,暫定至110
		年 6 月 8 日前,放寬異常代碼 F000 監測及管理
		措施。
		5. 放寬以「視訊診療評估」取代到府訪視評估並開
		立醫囑或申請書等,以衛生局指定視訊診療醫療
		機構為限,並視為「視訊診療」門診就醫。惟不
		得申報居家醫療相關費用。
7	全民健康保險醫療	暫停實施各專科實際提供每週三次以上之門診看診
	資源不足地區之醫	服務之規定。
	療服務提升計畫	
8	醫院以病人為中心	1. 暫停實施每日需至少開設整合照護門診次數之相
	門診整合照護計畫	關規定。
		2. <u>放寬門診整合複診診察費(P5204C)限門診整合初</u>
		<u>診後半年內申報之規定。</u>
9	呼吸器依賴患者整	1. 放寬呼吸器依賴個案所有異動特約醫療機構應於
	合性照護前瞻性支	5個工作日內上網登錄之規定,調整為30個日曆
	付方式	日內須完成上網登錄。
		2. 因部分醫師取消或暫緩居家訪視作業,致居家個
		案無法申請延長照護者,收案醫事機構得向本署
		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,得核予延長照護1次。

		3. 放寬居家呼吸照護小組各類人員訪視費之訪視次數規定,由照護小組依臨床專業判斷,提供呼吸
		要
		制。
10	保險對象收容於矯	放寬以「視訊診療」取代監內門診:
	正機關者醫療服務	(1) 提供收容人「視訊診療」服務,以衛生局指定視
	計畫	訊診療醫療機構為限,並視為「視訊診療」門診
		就醫。
		(2) 視訊診療醫療費用申報方式同附件3。
11	跨層級合作計畫	放寬成果報告書,由半年一次改為一年繳交一次。
<u>12</u>	牙周病統合治療方	110年5月1日至7月31日因疫情暫緩執行牙周病
	<u>案</u>	統合治療方案者,治療期限得順延90天。

			111110
類別	序號	問題	說明
方案、計畫	1	PAC 是否因疫情時程可延長?	暫定至 110 年 7 月底止, PAC 照護期
			限展延,承作醫院得向本署分區業務
			組提出申請,由分區核定延長照護週
			數。
		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屬同一療程	110年5月1日至7月31日因疫情
		分三階段支付	暫緩執行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者,治
		(91021C~91023C),其療程最長	療期限得順延90天(暫定,另本署將
		為 180 天,療程中 91021C 至	視疫情狀況評估調整順延時間)。
		91023C 各項目僅能申報一次,是	
		否得適用第11點同一療程放寬	
		於110年6月底後繼續執行。	
	3	一般居家照護、精神疾病患者社	1. 暫定至 110 年 7 月底止, 放寬以
		區復健、安寧居家、呼吸器居家	「視訊診療評估」取代到府訪視評估
		或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新收	並開立醫囑或申請書等,以衛生局指
		案者醫師可否採視訊診察作評	定視訊診療醫療機構為限,並視為
		估?	「視訊診療」門診就醫。
			2. 惟不得申報居家醫療相關費用。
		C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	對於病人中途放棄或中斷用藥超過一
		行計畫,中途放棄或中斷一週,	週,現行系統不會自動結案。
		將自動結案,是否有因應對策?	
支付規		110年5月至7月各層級院所含	暫停實施合理量係指「超出合理量部
		藥局藥事服務費合理量暫停實	分」,醫院仍得按原支付標準點數支
		施。VPN 是否要登錄相關資料?	付,不予折付;診所及藥局則得以第
	1		二階段合理量支付點數支付。故各醫
· 施			院仍應按現行規範於次月十五日前至
軋			VPN 登錄藥師人數及藥師總工作人日
			數,醫院若無特殊理由未依規定於

			l I
			VPN 登錄,則該院該月藥師總工作人
			日數以零計算。
		110年5月至7月各層級院所含	暫停實施合理量係指「超出合理量部
		藥局藥事服務費合理量暫停實	分」,醫院仍得按原支付標準點數支
	2	施。係指不用計算或是計算後不	付,不予折付;診所及藥局則得以第
	۷	核扣?	二階段合理量支付點數支付。故仍需
			進行合理量之計算,才可得知需以第
			二階段合理量支付點數支付之件數。
		藥品給付規定中,有些藥品僅可	是否可以開立慢箋,仍應依可開立慢
	9	開 4 週,是否可放寬開慢箋?	箋的規定辦理,若已符合慢箋開方之
	ა		規定,由醫師評估病人無安全及療效
_			之疑慮,則不受4週開藥之限制。
		「個案開始治療之初始8週,宜	有關初始八週,宜處方兩週藥量,係
	4	每次處方2週藥量」,因應疫情	建議而非強制規定。
-		是否放寬處方週數之藥量?	
		部分用藥需視抽血檢查報告結果	若醫師可在無抽血報告下,專業評估
	5	方能開立,本次是否可暫開放不	病人無安全及療效之疑慮,則暫不受
	J	需抽血報告便能先於視訊診療開	限。
		立相關藥品給病患?	
		慢性病患委請他人代為陳述病情	請比照「因應 COVID-19 慢性病人無
		領取相同方劑,申報費用是否有	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
申		特定治療項目代碼?	領藥作業」,申報特定治療項目代號
			【J4:中醫-經保險人認定之特殊情
報			形,慢性病代領藥案件或 H9:西醫
			(含藥局)-經保險人認定之特殊情
			形,慢性病代領藥案件)】。
甘		排程檢查處方期限 180 天,但因	因疫情無法如期完成排程檢查者,得
其	1	爲疫情無法如期完成者,是否都	展延到7月底前完成。
他		能展延到7月底前完成?	

	同一療程放寬期限到6月底?是	因疫情無法如期完成療程者,得展延
2	否係指 6 月 30 日屆期的療程,	到7月底前完成。
	可以展延到7月底前?	
	110年3月(含)(費用年月)前之	院所之爭審案件申請時限係屬衛福部
3	申復核定案件,得否暫緩提出爭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之權責。
	審,不受相關法規之時程限制。	
	依 110.05.19 版之十一之	事前審查不同意尚未申復及已受理申
	(二):免除所有事前審查及	復之案件,皆比照本次調整作為之說
	特殊審查申請及送件作業。	明,請院所自主管理。
	是否包括事前審查之申復?(意	
1	即個案前申請時經審查不同意,	
4	此時是否需要申復?或是依上開	
	文字直接免除,改由院所自主管	
	理?)。若需要申復,則是否比照	
	十一之(一):不受60日提出申	
	復之限制。	